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理6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公告中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原公告所述的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利率5.9375%应为利率5.7%。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